#### Michael Saffle

# 披頭四的音樂特色

(學與教材料供教師參考)

# 目錄

- 1. 披頭四:介紹
- 2. 作為作曲家/表演者的披頭四
- 3. 披頭四的五首代表歌曲及歌曲組合
- 4. 披頭四:總結
- 5. 聆聽資料
- 6. 樂譜
- 7. 參考閱讀清單
- 8. 延伸參考閱讀資料

### 1. 披頭四:介紹

披頭四有時候被稱為「Fab 4」,在流行音樂史上的影響力無出其右。他們在 1962 年出版首張大碟,至 1970 年解散;披頭四利用不同的音樂風格,包括「樂與怒」,從而產生搖滾,令搖滾樂幾乎等同於今天的流行音樂。作為成功的現場表演者和錄音歌手,他們於 1963 年在英國引起「披頭四狂熱」,令人聯想起李斯特在 1842 年德國巡迴演奏會的出色演出所引發的「李斯特狂熱」。1964 年,他們到訪美國,展開所謂「英倫入侵」之旅,有助推廣其他英國流行音樂組合。即使披頭四是以翻唱歌曲和酒廊駐唱起家,他們最終成為了別具一格的原創音樂組合。著名樂評人麥當勞總括他們的影響力時說:「披頭四那石破天驚的大碟《左輪手槍》(Revolver)(1966) 及《胡椒軍曹寂寞芳心俱樂部樂團》(Sgt. Pepper's Lonely Hearts Club Band)(1967),令最優秀的對手也黯然失色;他們在當代流行文化中獲取恆久而卓越的成就,在可見將來該是後無來者了。」

1956年,少年約翰·連儂(1940-1980) 組成了業餘的流行樂隊,名為「採石工人」。他以利物浦的採石場高校而命名。利物浦是英國西岸的工業及船務城市,亦是披頭四的「家鄉」。翌年加入樂隊另一位利物浦人保羅·麥卡尼(1942- ),後稱為保羅爵士。佐治·哈里森(1943-2001)於 1958年加入樂隊。「採石工人」主要演奏史基佛音樂,一種混合三十年代黑人音樂和民歌風格的音樂。在五十年代復興民歌時期,德國和美國的白人表演者都演奏史基佛音樂,但這風格在英國尤其受歡迎。大部分的史基佛樂隊只有一至兩名歌手,並多兼任樂手。史基佛音樂以口琴、結他和洗衣板樂器或鼓來組成簡單的三和弦伴奏。

「採石工人」的史基佛音樂表演錄音不多,但其風格已深深影響了哈里森、連儂、特別是麥卡尼。史基佛音樂促使各樂隊成員即興創作和彈奏幾種不同樂器。以「採石工人」為例,連儂彈結他、吹口琴和演唱;而麥卡尼和哈里森同樣負責彈結他、奏敲擊樂器和演唱。麥卡尼與披頭四後期的日子,以結他獨奏、鋼琴演奏、鼓手和低音結他手而聞名,同時他亦擔任作詞和作曲。有些史基佛歌曲採用調式和聲和其他類似民歌的

手法,這些音樂特色多次出現於披頭四後期的著名曲目之中。連儂和哈里森同時以嶄新的和聲創作享負盛名。而麥卡尼所運用的一些和聲,更經常被人以歐洲古典音樂作曲家如舒伯特(1797-1828)及馬勒(1860-1911)所運用的和聲相比。最後,史基佛音樂可能啟發了連儂以務實的手法創作旋律。連儂當歌手的天份不及麥卡尼,他寫了不少音域較窄並有較多重複曲調的歌曲,《黃色潛水艇》(Yellow Submarine)便是個好例子。連儂亦善於把富詩意的歌詞融入音樂之中。儘管連儂作為樂隊中的最佳作曲人存有爭議,其最佳作詞人的身份卻是無容置疑。

1960年8月,低音結他手史超域·蘇特克裡(1940-1962)和鼓手彼得·貝斯特(1941-),與連儂、麥卡尼和哈里森一起組成「披頭四」。接著兩年,樂隊主要在利物浦及附近演出,但他們已四次出訪德國漢堡。並在當地聲名狼藉的繩索街酒吧表演。1961年12月,蘇特克裡離開樂隊,由麥卡尼接替低音結他手的位置。此時一位利物浦音樂店東主一拜恩·亞賓斯坦(1934-1967)聽到披頭四的音樂,其後成為樂隊的經理人。

亞賓斯坦成功代表樂隊與 Parlophone 唱片公司簽訂合約。Parlophone 是百代唱片公司的子公司,由監製佐治·馬田(後來稱為佐治爵士)(1926-)營運。亞賓斯坦更以鼓手林哥·史達(原名李察·史達奇)(1940-)取代了彼得·貝斯特。亞賓斯坦本身也是個天才橫溢的音樂家,他鼓勵連儂和麥卡尼以嶄新方式來表達他們的音樂意念。1963年,樂隊為Parlophone 唱片公司灌錄的第二首歌曲《請,取悅我》(Please Please Me),曾躍升至英國熱門單曲榜榜首。從那時起,披頭四一直是世界最著名的流行音樂組合之一。英國巡迴演出後,他們在1964年2月9日到了紐約市,備受注目,並在電視節目中多次亮相,令四子的事業伸展到電影範疇。電視《一夜狂歡》(A Hard Day's Night)(1964)及《救命!》(Help!)(1965)更大受影評人和觀眾好評。

六十年代中期,披頭四開始建立新的音樂風格。他們受貓王皮禮士利或 其他樂與怒歌手的影響越來越少,並轉向創作歌手巴布·狄倫(原名羅 拔·阿倫·冼蜜文)獲取靈感。巴布·狄倫的作品富思考性、挑戰性且類 近民歌,因而啟發了四子創作出《隱藏你的愛吧》(You've Got to Hide Your Love Away)及多首金曲。樂隊成員亦開始服用大麻和精神科藥物,包括LSD (麥角酸二乙胺,一種迷幻藥)。為首張「原聲」黑膠大碟 《塑膠靈魂》(Rubber Soul)(1965) 創作喜劇音樂和騷靈樂曲後,樂隊轉向歌舞雜耍表演式音樂、印度藝術音樂及自己的童年回憶幾方面來尋找靈感。他們更嘗試透過電子錄音技術來改變音效,並在後期多首成功的作品中加入大量不同的樂器音效。在《左輪手槍》,尤其是在《胡椒軍曹寂寞芳心俱樂部樂團》,披頭四製作的歌曲風格迥異,且歌曲結構複雜,即使個別歌曲也難再於「現場」演出。《胡椒軍曹》可能是史上最廣受認同的概念專輯,據稱其類似聯篇歌曲所表達的連貫性,激發起其他歌手作類似的音樂創作。其中有「憂鬱樂隊」創作和主唱的《過去的未來日子》(Days of Future Passed)(1967),以及另一隊英倫經典組合「粉紅佛洛德」所創作和主唱的《月球陰暗面》(Dark Side of the Moon)(1973),同樣成為經典。

亞賓斯坦在 1967年遽然離世,翌年連儂認識了小野洋子,其後結成夫婦。 樂隊成員的意見愈見分歧,其中導火線部分是由於幾位成員與「外來者」 (如洋子)的婚姻;部分是由於連儂對麥卡尼日益不滿,最終導致麥卡尼離 隊。可幸的是,另外的三張專輯 《魔法神秘遊》(Magical Mystery Tour)(1967)、《披頭四》(The Beatles)(1968)(此碟稱為《白色專輯》)及 《修道院路》(Abbey Road)(1969),均在 1970 年樂隊解散前發行。解散 後,成員各自繼續表演事業,但在經濟收益和藝術成就而言,再難達到 樂隊所創的高峰了。

披頭四主要以創作細膩漂亮的歌曲,得到空前的成功。每首歌曲均包含至少一種 (有時不止一種)「歷史」的風格,同時展現一位或多位隊員的招牌式旋律、和聲以及經常表現出來的音樂幽默感。連儂與麥卡尼天才橫溢,樂隊在1963年後表演及收錄的樂曲大部分由二人創作;除此之外,哈里森亦以作曲的才華為樂隊作出不少貢獻。百代唱片公司監製馬田的建議和錄音室音效工程師傑夫·艾美力提供有關技術的意見,亦令樂隊

獲益良多。像亞賓斯坦一樣,馬田鼓勵披頭四創作時要特別留神;而不同的是,馬田會運用他對樂器音色的敏銳感覺以及配器技巧,根據個別成員的初稿去編曲。艾美力則教授披頭四更勝一籌的錄音室技巧;他的指導對《修道院路》有著獨特的影響,此專輯是六十年代後期最成功的技術設計搖滾樂作品。

在披頭四的歌曲中,總找不到任何某種特定的手法或風格,或是某一既定的搖滾節拍感。調式和其他不常見的和聲進行、怨曲、福音和黑人和聲的歌唱風格、其他五、六十年代的流行樂手的音效以及台風、印度北面的藝術音樂的拉格(或音階的模式),甚至具象音樂,也是披頭四於不同時期所採用的音樂手法。披頭四於事業初期甚至翻唱過百老匯音樂劇歌曲《直到你出現》(Till There was You)。此曲出於馬里帝茲・韋臣的音樂劇:《音樂人》(The Music Man),此劇於 1957 年在紐約市公演,其後更拍成電影。即使只在幾首歌曲之中見到這些手法和風格的影響,但由於樂隊令歌曲大受歡迎,這些手法和風格亦永遠與歌曲聯繫起來,成為披頭四的「商標」。

有些樂評人認為汽車城音樂是最頻繁又徹底影響著披頭四的作品。汽車城是黑人對底特律的暱稱(此地是美國最重要的汽車生產城市,因而得名),亦是流行音樂史上其中一間最成功的唱片公司塔姆拉莫頓的簡稱,後來改名為汽車城唱片公司。小巴利·哥迪於 1958 年創辦汽車城唱片公司,並親自聘請大部分的星級表演者來推廣汽車城音樂 一 細膩地混合各種動聽易記的曲調、搖滾節拍感的敲擊模式,以及巧妙的歌曲編排。1963 年,披頭四翻唱的汽車城歌曲之中,《郵差先生請等等》(Please Mr. Postman)原唱為「奇蹟合唱團」(Marvelettes)。一如其他較早期的披頭四大熱歌曲,此曲以單曲發行。此處單曲是指 45 轉唱片,每面只能收錄一首歌曲。1965 年後,四子專注於製作專輯,以歌曲《米雪》(Michelle)為例,此曲從未以單曲形式發行;相反,此曲於《塑膠靈魂》(Rubber Soul)大碟裡首次面世。

披頭四不僅受汽車城音樂影響,他們更借用多種不同風格,包括貓王皮

遭士利、巴布·狄倫、歌舞雜耍表演的跳舞歌曲等。與此同時,他們亦 把他人的曲風轉化成自己獨有的風格,開創他們的年代。六十年代被稱 為屬於「披頭四的十年」,以幾個重要的範疇來說,當年的確如此。最 後,披頭四的音樂遺產在七、八十年代由其他多位音樂人所承繼,包括 曾翻唱多首披頭四歌曲的英格柏·漢柏汀。

### 2. 作為作曲家/表演者的披頭四

### 摘要

披頭四以酒廊歌手起家,最後成為文化巨匠,且是六十年代 — 充滿政治抗爭和實驗生活文化的年代 — 裏的靈魂人物。他們最初以史基佛音樂表演者的身份,翻唱其他藝人創作的樂與怒歌曲,最終由樂隊成員自己創作整張專輯,並利用充滿異國風情的樂器聲,影射迷幻經歷、政治訊息,及諷刺過時的流行歌曲。1964年後,他們已甚少作公開演出;相反,他們回到錄音室,加倍利用革新的電子技術和藝術化的編曲技巧。他們將創作的專輯,尤其是《胡椒軍曹寂寞芳心俱樂部樂團》灌錄成黑膠大碟(及後來的全長音樂光碟),使黑膠大碟成為流行音樂商品化的傳播媒介。披頭四或許捨棄了樂與怒音樂,但為世界帶來一系列出色的混合傑作(亦有些失敗例子),最終確立「搖滾」一詞成為環球流行音樂的同義詞。

### 3. 披頭四的五首代表歌曲及歌曲組合

#### 3.1 《愛我吧》(Love Me Do)及《請,取悅我》(Please Please Me)

《愛我吧》是披頭四首支登上單曲榜的大熱歌曲,雖然當時在英國未能 打入十大位置。此曲亦是首批聞名於英國甚至美國的「梅斯音效歌曲」 之一。「梅斯音效」一詞創於 1961 年,有時被誤稱為「梅斯節拍」,所指 的不單是在利物浦 (位於梅斯河) 所作所唱的歌曲 (大部分是史基佛歌 曲),更指由利物浦藝人結合民歌、爵士和樂與怒元素的歌曲。

《愛我吧》以簡單的切分音搖滾節奏來配合重複的歌詞。歌詞是披頭四備受歡迎的題材一青少年的愛情。連儂和麥卡尼同唱密集和聲,大部分時間以平行三度唱出(另一個密集和聲的例子是披頭四較後期的作品《平裝本作家》(Paperback Writer),此曲前奏是四小節的無伴奏合唱密集和聲)。整體而言,連儂和麥卡尼在《愛我吧》的表現是直接而含蓄的。他們利用純四度和五度來突出斜向進行的對位法,給予六十年代初的聽眾清新又創新的感覺。此外,相比於其他同期藝人的歌曲,《愛我吧》是較輕柔的,當中沒有任何叫喊聲或是強勁節奏。事實上只有在《愛我吧》第二次間奏的最尾部分出現一次,整個旋律線條均以口琴奏出,史達利用鈸、小鼓和大鼓來組成基本的樂與怒元素。即使在《愛我吧》開首部分,口琴引子以四分音符組成的三連音帶出節奏變化,但反而短暫地減弱了當時節奏感。

從幾方面來看,《愛我吧》表現出民歌或史基佛音樂的特質多於樂與怒。這包括簡短的口琴獨奏、調式變化及變格終止式的運用。例如,歌曲以G大調開始,但三音下行和聲線 F(不是 F#) / E / D 帶出一剎那的米索利地安調式的色彩。F 音亦經常出現於歌曲的旋律中;F#是 G 大調的導音,只有在與 'Someone to love' 那句的 'love' 一字結合時才變得重要。其他半音階變化則似黑人怨曲或爵士樂多於調式元素。以歌詞中的 'do'一字為例,第 10 小節以 B▶音 (代替 B) 唱出。當此句在第 11 小節重複

時,'oh' 一字以 C / D ▶ / C 為裝飾音。很多黑人怨曲歌手「降低」第三、第五和第七音,像披頭四唱此曲時一樣。G 大調的第三、第五和第七音是 B, D 和 F#;按黑人怨曲的慣例則變為 B ▶, D ▶ 和 F。最後,變格或下屬和弦進行令此曲加添傷感眷戀的感覺。例如此曲引子即以 I-IV-I 的和聲進行開始;樂與怒則多以屬音-主音 (I-V-I) 較強及「最終」的和弦模式進行。

《愛我吧》其中一個不尋常但多次出現於披頭四後期歌曲的特徵,就是不對稱的旋律結構。歌詞包括三對小節 (小節 1-6),接著是再來三個 'Please' 的小節 (小節 7-9),然後我們聽到最後的兩小節 'Please',以及是副歌 'Love me do' (小節 10-11)。在最後一個小節 (小節 11) 再次出現的兩小節口琴引子,把此句歌詞連接以下部分:

小節 1-2: Love, love me do! you

小節 3-4: Know I love you. I'll

小節 5-6: Always be true, so

小節 7-9: Please ---

小節 10-11: Love me do!

[□琴獨奏]

另一個《愛我吧》的特徵也出現於很多披頭四的歌曲之中就是留白,亦稱為「字句空間」。「留白」一詞所指的是旋律間沒有歌聲的寧靜時刻。此曲中,連儂和麥卡尼唱歌的時間不多。即使是唱也絕少拉長音,唯一例外是'please'一字。《愛我吧》與其他早期披頭四作品,予人整體印象是天真無邪的感覺。此曲與其他歌曲一樣,只提及愛,而沒有明顯的提及性;而音樂利用新穎的半音階變化和平實的歌唱技巧,取代模仿、拼湊其他作品或是複雜的和聲進行。

另有幾首早期的披頭四歌曲在上述幾方面與《愛我吧》相類似。《請,取

悅我》是組合為百代唱片公司錄製的第二首歌曲,是帶搖滾色彩,既有活力又較複雜的一首歌曲。尤如《愛我吧》一曲,此曲也運用口琴。在前奏部分,以口琴和主音結他同聲齊奏引子,產生的金屬聲音模仿汽笛風琴。它無疑是「歡閙」的樂器,常與嘉年華和戶外遊樂會等活動有所關聯;它亦令《請,取悅我》一曲的開首部分變得輕鬆愉快、活潑。而電子擴音結他的回音亦有助營造這個效果。

《請,取悅我》同樣在歌唱旋律加插叫喊聲及採用半音階的裝飾音。即使沒有年輕貓王那種像美式黑人的叫聲那麼有力,但披頭四重複喊出 'oh yeah!' 和 'come on',營造出對答式樂句的效果。這效果與多種美國黑人音樂,包括福音有關。此外,《請,取悅我》比《愛我吧》作了更大膽的和聲嘗試。在樂器演奏結束樂段,或是《請,取悅我》的最後兩小節,配以突出的中音和聲進行,此和聲常見於 1830 及 1840 年代於歐洲古典音樂。歌曲最先從 E 大調到 G 大調 (I-III),然後到 C 大調 (III-VI),最後經由 B 大調 (V-I) 回到 E 大調。這流行曲的結尾編排看來活像從革命性的法國作曲家白遼士(1803-1869) 的音樂抄襲過來。白遼士常以類似的特別和聲為交響樂章作結尾。六十年代的流行曲中,鮮有這種結束樂段,更沒有一首像此曲一樣富想像力和震撼力;這亦令《請,取悅我》在六十年代初的流行單曲當中顯得不平凡。當時大部分的流行歌曲都以淡出的方式完結,讓唱片騎師講出個人觀點,或是為贊助商的產品作廣告宣傳。相反,《請,取悅我》的完結就像其前奏般明顯又突出。

幾首較後期的披頭四歌曲也與《愛我吧》和《請,取悅我》相類似,其中一首是《黃色潛水艇》(Yellow Submarine)。此曲以孩子腔調不斷重複歌詞 'We all live in a yellow submarine',配以巧妙的具象音樂如水聲、船艙機器聲等等。與披頭四早年「純真」的史基佛歌曲不同,《黃色潛水艇》是刻意模仿以諷刺「天真」的復興民歌,包括由彼得、保羅與瑪莉於1963年灌錄的《魔龍帕夫》(Puff the Magic Dragon)。歌曲中採用的航海詞彙,既有關英國百年的海上事業,也輕帶嘲笑英國海軍制度。換言之,披頭四在《黃色潛水艇》運用預錄音效、航海詞彙和海軍的熱烈情

感,以及簡短的軍樂隊配樂,令嬉笑而重複的孩子腔變成不落俗套的作品。披頭四的其他後期作品包括《白色專輯》(1968)內衝勁十足的搖滾作品《回到蘇聯》(Back in the USSR)。此曲的預錄飛機聲和幾首美國民歌和流行歌曲重叠,這幾首美國民歌和流行歌曲包括流行組合「沙灘男孩」的《加州女孩》(California Girls)、雷·查理斯的《我心中的喬治亞州》(Georgia On My Mind),以及由節奏怨曲巨星查克·貝里所唱的《回到美國》(Back in the USA)。

#### 3.2《米雪》(Michelle)及《昨日》(Yesterday)

即使披頭四的歌曲沒有應用搖滾節拍感,但也經常被視作「搖滾」音樂。不過,歌曲《米雪》則是不折不扣的狐步舞曲。狐步舞曲是一種二十世紀初至中期在英美兩地流行的輕快舞蹈。《米雪》亦是一首通俗情歌,由幾段不同的主歌組成,間以相同的副歌。《米雪》與《昨日》以及其他多首人所共知、悅耳動聽的披頭四作品相類似,同樣採用混合傳統和電結他聲音。

《米雪》的前奏是一個由結他奏出的和弦進行,伴以下行的半音階為低音線條:由 F 小三和弦到 F 小調和弦附加大七度,及至 F 小調和弦附加小七度,再轉到 B 上小調和弦附加二度,最後到 C 大調 (屬音) 和弦,並在歌詞首音到達主音和弦 F 大調。前奏之後,接著是包含四句樂句 (分別為 6、6、10 和 6 小節長) 的「合唱」,然後是由 'And I will say'的歌詞開始的重複句。接着出現的驚喜是第二個 6 小節的法文「翻譯」歌詞。這小節的最後一個音節並非如英文歌詞般簡單地延長,而是強調第 12 小節的強拍:

I 1-2 小節: Michelle, ma belle,

3-5 小節: These are works that go together well, my Michelle.

---

6 小節: [air]

II 7-8 小節: Michelle, ma belle,

9-11 小節: Sont des mots qui vent trés bien ensemble, trés

bien en-

12 小節: -semble.

與大部分流行歌不同,一般的音樂過門 (這裡的是 13-22 小節) 通常只有一次或最多兩次,但《米雪》的音樂過門,從歌詞 'I love you I love you I love you' 開始,一直重複了三次。

《米雪》所用的和聲手法與舒伯特的藝術歌曲有關:交替出現的主音大調和弦和主音小調和弦。這首 F 大調的歌曲由 F 小調開始 (見上文),每當旋律轉到 A b 而不是 A 時就維持在 F 小調。在首 6 小節的歌詞中,例如,音節 'belle'、'together'的 'to-',以及最後一個 'Mi-chelle'的 'Mi-'均以 A b 唱出。但在歌曲最後部分,即如旋律開始的時候一樣,伴奏奏出 A()音,令女孩的名字變得出乎意料的突出。即使旋律只由麥卡尼唱出,但其他三位成員亦不時以持續的黑人和聲唱出 'Woo'的音節。最後,《米雪》與《愛我吧》以及多首披頭四早期作品相似,是六十年代中聽眾所未為了解的。例如,在 10 小節的音樂過門開始的時候,歌詞 'love you!love you!'是以四分音符的三連音唱出,而其他三連音則出現在純音樂過門和結束樂段。此外,音樂過門的第二分句以 C / D b / C 的「怨曲」裝飾音開始歌詞 'that's all I …'。這些特質配合在一起時效果非常突出。當時,《米雪》曾經一度被認為是具狐步舞節拍的流行情歌、六十年代常用的搖滾節拍感的低調「熱門」情歌,以及是史基佛音樂、舒伯特式旋律與和聲處理的作品。

另一首由連儂和麥卡尼作曲、麥卡尼獨唱的《昨日》,是普遍認為比《米雪》更動聽的歌曲。單曲於 1965 年發行,《昨日》是節奏較慢、音域更廣、整體上重複較多的作品。《昨日》的伴奏由古典弦樂四重奏組成 — 兩支小提琴、一支中提琴,以及一支大提琴,同時還加入結他。與《米雪》不同的是,此曲沒有採用鼓和其他節奏樂器。以和聲而言,其變格終止式和廣泛在聲樂的裝飾音,包括開始旋律的重音在 G 音 (在 F 大調) 而

非 F 音,令《昨日》聽起來像《愛我吧》。《昨日》之中所用的「重音」, 與十七、十八世紀歐洲聲樂裏表達痛苦感覺的手法與功能相類似。

歌曲《昨日》的旋律向下發展,營造出瞬間的不協和音以表達懊悔的感 覺 一 女孩悄然離去而未能挽回。最後,《昨日》的音樂過門以披頭四後 期的特色手法 一 「級進式和聲進行」來處理。在 'Why she had to go I don't know, she wouldn't say' 那段,歌詞 'had to go' 接連由 D 小調、C 大調到 B b 大調和弦襯托。這種平行和聲進行,不單可見於後期的披頭四歌曲,更是哈里森作為獨立創作歌手的常手作曲手法。

#### 3.3《收稅員》(Taxman)及《愛蓮娜露比》(Eleanor Rigby)

當披頭四於 1966 年發行《左輪手槍》後,他們開始考慮接著出版的唱片,不再只收錄早前發行的單曲。早期流行的黑膠大碟通常是有「主題」的。例如,貓王有些是電影原聲大碟,收錄了為某齣電影灌錄的歌曲或是電影採用的歌曲。《左輪手槍》,特別是《胡椒軍曹寂寞芳心俱樂部樂團》的歌曲次序的編排卻非隨意。在其後的專輯,披頭四通常以衝勁十足且引人注目的歌曲開首,而第二首通常是較溫和且節奏較鬆弛的。《收稅員》和《愛蓮娜露比》正正展示出這種策略。它們同時包含披頭四早期及後期的風格,採用包括調式變化、藍調音符、預錄音效和電子變聲,還有非主流樂器、階梯式和聲進行,以及富題材性的歌詞。而以題材性的歌詞而言,這兩首歌曲涉及的題材分別為稅務的沉重壓迫和大城市生活的空虛感覺。

《收稅員》以接合或預錄的倒數開始,令人有種聽著即興演出的感覺。不單這倒數是虛構的「情節」,還有哈里森的聲音也經過處理,聽起來「怪怪的」(真正的倒數是由連儂於幕後靜靜地讀出,錄製時沒有經過特別處理)。以旋律而言,《收稅員》包含了哈里森與自己對唱的雙軌聲部,並由極重擴音的結他、低音結他和鼓組成伴奏。

即使表面上是 D 大調,旋律經常出現 C 音(取代 C#),且多是切分音。在 'cause I'm the tax-man' 那段的 'tax' 音節,歌曲突然從以 D 為根音的屬七和弦,轉到 C 大三和弦 (即 D 大調的 >VIII 和弦,及替代 D 大調的下屬音和弦),效果明顯、完全出乎預期,兼且在實質上產生變格終止式效果。其後,音樂從該和弦轉到 G<sub>7</sub> (D 大調的 IV<sub>7</sub>),再回到 D<sub>7</sub> (從 G 到 D,即 IV<sub>7</sub>-I),和聲延留在 D 大調與 G 大調主音和弦之間,令人聽起來好像調性還未「建立」。重擴音的結他在第二段歌詞之後間奏,為麥卡尼提供主音結他獨奏機會。其半音階變化的演奏令人聯想起六十年代中後期,一位更出色的結他手和實驗流行曲巨星吉米・亨德里克斯。作為一首政治抗爭歌曲,《收稅員》表達的是極度的憤怒和絕望;歌曲在第二節結他間奏的結尾逐漸淡出,以取代一般的尾聲。

除了同樣帶有深刻憤怒和絕望的訊息外,《愛蓮娜露比》與《收稅員》完全不同。差異之處是《愛蓮娜露比》缺乏搖滾節拍感或任何敲擊部分,亦沒有採用結他或任何類似史基佛音樂、怨曲或流行歌詞。相反,《愛蓮娜露比》訴說的是兩個人的故事:一位沒有家人、韶華老去、死去也沒人哀悼的女士,以及為她主持這個沒意義葬禮的神父。歌曲編排簡單:以引言 'Ah, look at all the lonely people' 開首,此句在副歌的後半部分再次出現;而副歌穿插在三段主歌之間,然後是個短促的結尾。歌曲利用弦樂八重奏(四支小提琴、兩支中提琴和兩支大提琴),令原本聽起來像復興民歌變成藝術歌曲。優秀的編曲手法把歌曲以及複雜的對位音型,從一段段歌詞巧妙地作出變化。單獨出現的兩音音型 C / B,令和聲從 C 大調到 E 小調來回轉換。除了小部分附加七度和經過音,全曲基本上是根據這兩個和弦寫成。《愛蓮娜露比》的出現令披頭四看似遠離了樂與怒音樂,但這現象沒持續多久,因為《左輪手槍》專輯不單收錄《收稅員》為首支歌曲,還包括簡單直接的流行曲《與你共渡此生》(Got to Get You Into My Life)作為倒數第二首歌曲。

#### 3.4《當我六十四》(When I'm Sixty-Four)

《胡椒軍曹》專輯中其中一首較為「流行」的作品《當我六十四》並非搖滾歌曲。相反,取而代之,此曲帶出輕歌舞劇和二、三十年代英式歌舞雜耍表演的感覺。此曲為單簧管和低音單簧管創作,再加上鋼琴、結他、電低音結他和敲擊樂器。歌曲以慢版狐步舞的節拍來取代搖滾節拍感。以樂與怒音樂的觀點而言,歌曲題材與音樂十分獨特,描寫白頭偕老的愛情,以及工人階級的男女關係。

以和聲而言,《當我六十四》沒有《收稅員》一曲精密。除了由歌詞 'Every summer we can rent a cottage'開始的 A 小調過門,以及幾個下屬音小三和弦和副屬和弦 (C 大調中的 F 小調和 D 大調和弦) 外,《當我六十四》可算是一首由三個和弦組成的歌曲。它以短促而正式的前奏開始,而以即席伴奏結束。「即席伴奏」是一種樂師可以在需要時輕易重複的簡單節奏。即席伴奏對歌舞雜耍及輕歌舞劇表演者是重要的,因為喝采聲或觀眾的嘈吵聲經常會擾亂前奏,令表演者需要延長前奏,直到可以繼續下去為止。此曲結尾採用四小節結束樂段而非逐漸淡出音樂。

《當我六十四》的其中一項有趣元素是它的旋律線條。這旋律線條通常是在伴奏樂器奏出的和弦上的附加七度、九度甚至十三度音組成。另一元素是利用半音階組成的經過音及裝飾音,例如在'Will you still be sending me a valentine'一段,旋律從 B 到 C、C#移動至 D 音,然後在段尾從 B,B b轉到 A 音,而伴奏卻全都是 G 大三和弦。另一個獨特元素是,即使全首歌均以 C 調錄製,但收錄在《胡椒軍曹》專輯中則是 D b 調。當中採用電子技術移調的方法令音樂變得較單薄,同時令麥卡尼的歌聲帶點顫抖而陳舊的效果,令人想起上世紀初 78 轉唱碟的錄音效果。《當我六十四》在 D b 調開始,和諧地承接上一首較實驗性的歌曲《有你沒你》(Within you without you)。儘管帶有這個連貫性,《有你沒你》與《當我六十四》在音樂上的差異極大,比《左輪手槍》專輯中的《收稅員》與《愛蓮娜露比》有過之而無不及。

《當我六十四》的另一個有趣元素是採用單簧管。常見於早期爵士樂隊和歐洲交響樂團中的單簧管,音色出眾。後來的爵士樂歌手認為相對於他們不協和的爵士樂而言,這聲音太「甜美」了。事實上,如果現今的流行曲中出現單簧管,必被認為是不合時宜的。相反,色士風雖然從未受到歐洲和北美的古典樂作曲家認同為基本樂器,但至今仍廣受流行曲和爵士樂隊歡迎。

直至 1967 年《胡椒軍曹》專輯發行為止,沒有任何搖滾樂隊曾演唱或灌錄類似《當我六十四》的作品。但披頭四其後錄製了多首類似的歌曲,而這些歌曲均由麥卡尼作曲。其中一首《蜜糖批》(Honey Pie),收錄於樂隊的大碟當中時間最長和音樂風格最迥異的《白色專輯》。《蜜糖批》比《當我六十四》更堪玩味,有些人則稱之為裝模作樣。它的內容豐富、有「傳統」的和聲進行,包括連續的副屬和弦。而最具代表性的例子是由副歌歌詞'l'm in love but l'm'的 Em7和弦開始,音樂在歌詞'lazy'一字轉到 Am7和弦,再在歌詞'so won't you please come'時轉到 D7和弦,最後在'home'一字到 G 大調和弦。在 G 大調以言,上述的和弦進行次序是: V7/VI - V7/II - V7 - I。

六十年代後期開始有些搖滾樂隊演唱懷舊歌曲,大部分更是翻唱作品。例如 1957 年由「丹尼與孩子們」原唱的《舞會中》(At the Hop),是一首稍為變化的 12 小節怨曲式的樂與怒歌曲。此曲於 1969 年被「沙啦啦」樂隊在胡士托音樂節中重新演繹。「沙啦啦」是以諷刺或誇張早期流行音樂風格聞名的樂隊。相反地,披頭四後期的懷舊歌曲是原創作品。此外,歌曲《當我六十四》和《蜜糖批》亦反映相當真實的英國人日常生活情景,例如為退休儲蓄、或是到美國闖蕩,夢想「成為」電影明星。反觀美式搖滾幾乎只關注兩類題材 一 性與毒品。歌曲《舞會中》較像英式搖滾,只提及少年的愛情;而專輯《月亮的陰暗面》(Dark Side of the Moon)則着重其他不同的題材。

#### 3.5《露絲置身滿佈鑽石的星空》(Lucy in the Sky with Diamonds)

其中一首披頭四最著名的金曲 一《露絲置身滿佈鑽石的星空》是分析迷幻搖滾的最佳例子。「Lucy」、「Sky」和「Diamonds」各取第一個字母,組成了「LSD」。為此,這首歌曲常被認為是描述麥角酸二乙胺(一種強力而危險的迷幻藥)引發精神錯亂的歌曲。該毒品常被六十年代的嬉皮士和其他濫藥者稱為 LSD。《露絲置身滿佈鑽石的星空》的歌詞隱喻迷幻之旅或是精神錯亂的體驗,其中提及「橘子樹」、「橘子果醬的天空」、「騎木馬的人」、「帶倒轉領呔的泥膠清潔工」以及其他零碎的超現實怪念頭。連儂聲稱創作此曲是受到兒子 Julian 在學校的繪畫所啟發,畫中就有位叫露絲的女孩在一個滿佈鑽石的星空之中。也許那幅畫只不過是一個令歌詞包含雙重意思的借口。有部分人聲稱,「濫藥」時人會變得像個小孩般初見世界奇觀異象。這個詮釋將披頭四這首與 LSD「有關」(可能有關)的歌曲,與耶穌對信徒說「要像孩童一樣,方可進入天國」的話聯繫起來。當然,部分六十年代的樂迷會認為《露絲置身滿佈鑽石的星空》純粹只是心靈語句。

一方面來說,《露絲置身滿佈鑽石的星空》的歌曲結構是頗簡單的,副歌多次重複歌名,在主要的 G 大調中以簡單的 G 大調/C 大調/D 大調 (I-IV-V)和聲進行。這個完全一樣的重複就像催眠一樣。但在其他方面來說,此歌又頗複雜精細。利用錄音室技術,特別是把強勁的回音和雙軌效果加在連儂的獨唱部分,造出像在水中歌唱的效果,從而帶出歌詞中描寫的虚幻人物或事物。當中最有趣的也許是拍子轉換,從主歌的 4 拍轉到副的 4 拍。強勁的鼓聲為副歌建立 4 拍的節奏感,把音樂從夢幻世界轉到強烈而重複。其他迷幻搖滾樂手在六十年代末至七十年代初也常運用上述這些手法。

但《露絲置身滿佈鑽石的星空》至少有一點比其他迷幻搖滾歌曲要精密複雜。整首歌採用一種類似十七、十八世紀約翰·塞巴斯蒂安·巴赫(1685-1750)及後世作曲家創作的夏康舞曲的和聲模式。這模式從 A 大

調轉到 G 大調,再回到 A 大調而成。樂評人阿倫·寶勒確認這模式為

(類似的圖表亦出現於阿倫·摩亞一本有關《胡椒軍曹》的著作,此書是芸芸眾多向這張石破天驚的大碟致敬的其中一本著作)。在這模式之中,副歌是由 G 到 D (G 大調中的 I-V),通過歌曲不斷重複,造出回帶般的效果,令披頭四這首著名歌曲在和聲上特別有連貫性。

《露絲置身滿佈鑽石的星空》的另一特色,亦是很多後期的披頭四歌曲以及其他迷幻歌曲(包括《永遠的草莓田》(Strawberry Fields Forever))的特色-就是印度樂器的運用。在《露絲》之中,選用的樂器是坦布拉一印度的一種彈撥樂器;而在《草莓田》用的不是西塔琴就是印度豎琴或是兩者同用。這些充滿異國風情的樂器全由哈里森彈奏。儘管如此,披頭四的後期歌曲所運用的大部分樂器仍是西方樂器,包括短笛和小號(同時用於大碟《魔法奇幻之旅》(Magical Mystery Tour)中的歌曲《你要的就是愛》(All You Need is Love)的尾聲,並引用了巴赫的第二號《布蘭登堡協奏曲》)、昂笛萊(一種會發出類似雙簧管聲音的電子琴類樂器),同樣出現於《魔法奇幻之旅》大碟中的歌曲《寶貝,你是富翁》(Baby You're a Rich Man)、Lowery電子管風琴(麥卡尼在《露絲》中彈奏它以造出類似鐘琴的聲音)。印度樂器令人想到異國的、永恆的靈性,尤其是造出聲音變形的效果時,感覺更見強烈;亦令人聯想到披頭四於1967年到印度里希克虛及其他地方,追隨印度超覺靜坐大師馬哈利斯尋找「真理」。

### 4. 披頭四:總結

在整個歌唱事業中,披頭四作為作曲及演出者常採用其他搖滾樂手少用、甚至是從未應用的音樂手法。例如在早期大碟中,他們運用調式和聲與純四度和五度密集和聲,而他們經常使用口琴作為一種高音或對位旋律的樂器。事實上,直到六十年代中期,他們也曾翻唱其他人的作品,而同時更多演唱自己的作品。到 1965 年,他們開始嘗轉換拍子,採用下行低音線條、級進式和聲進行,以及搖滾音樂中從未用過的和弦 (包括戶VII和弦)。其後,他們引入「古典音樂」和印度樂器,嘗試不同種類的音效,以及把有關懷舊、政治及迷幻等革新題材寫入歌詞。同時他們繼續應用原本與史基佛音樂、黑人和聲唱法、樂與怒有關的音樂元素,以及帶領其他流行風格。

當他們發展成功時,特別是在錄音室的時期,披頭四逐漸以較認真和實驗搖滾取代充滿玩味的流行風格。他們的製作較諸任何其他六十年代的表演者更多彩多姿。例如,貓王的歌曲題材經常圍繞「成人」世界對兩性的追求或拋棄,而披頭四與他不同,他們(特別是早期)着重的是青年互相傾慕的愛,並通常圍繞英國工人階層的男女。其後,披頭四愈加替反叛青年發聲 — 他們對父母眼中的社會、性別和政治等價值觀的不滿。同時,披頭四直接利用英國中產階級為題材。他們的金曲如《便士巷》(Penny Lane)便是描述利物浦近郊街道令人嚮往的生活。而《永遠的草莓田》的歌名所指的就是位於利物浦胡爾頓近郊、連儂兒時家外轉角的救世軍兒童之家。豎立於曼克頓中央公園紀念 1980 年 12 月連儂被殺的紀念碑,亦稱為草莓田紀念碑。甚至在歌曲《愛我吧》所使用的米索利地安調式,也可能是從連儂和麥卡尼兒時聽到的凱爾特族民間音樂獲取靈感,而非由其他「古典」音樂元素而來。

貓王以長髮及鬢腳為其形象標誌,後來在六十年代末至七十年代他的服 飾愈加誇張炫耀。而披頭四開始時以「一般」利物浦工人階級年輕人的 形象現身舞台。在六十年代初,他們穿的是運動外套和領呔;他們又或 模仿貓王以皮褸及長髮的形象出現。至 1968 年,每位披頭四成員均身穿不同衣飾拍造型照,由軍服到「嬉皮士」紮染襯衣、珠串及小鬍子或山羊鬚。如果沒有了他們製作的音樂,這一些外在形象都是微不足道;但他們穿著的衣服和小飾物卻令其音樂更受歡迎,更與 1967 年的《夏之愛》(發行《胡椒軍曹》時)和迷幻藝術關聯起來。事實上,《黃色潛水艇》其後成為動畫電影(1969)的片名,電影的主角正是衣飾斑斕的披頭四。而樂隊從未放棄趕時髦,在他們最後一隻原聲大碟《修道院路》,包括了「傳統」情歌《太陽出來了》(Here Comes the Sun),同時兼備受傳統硬搖滾和節奏怨曲影響的歌曲,如《一起來吧》(Come Together)。事實上,披頭四在其事業後期,特別是音樂上已經變得更「主流」了。後期歌曲如《Ob-La-Di Ob-La-Da》描述的是婚姻生活的快樂,但聽眾可視之為反諷而非直接描述,而其他歌曲則是以頌揚六十年代的日常英國生活為主。

## 5. 聆聽資料

除了一首重要的《蜜糖批》是收錄於《披頭四》(亦名為《白色專輯》);本文提及的所有披頭四錄音均可於下列精選找到。另外數首隨便提及過的披頭四歌曲,包括《直到你出現》,同樣亦不包括於這些選集之內:

The Beatles / 1962-1966 (EMI 0777 7 97036-37 2).

The Beatles / 1967-1970 (EMI 0777 7 97039-40 2).

## 6. 樂譜

從披頭四首支大熱歌曲《愛我吧》開始,他們的所有歌曲樂譜均已由 Tersuya Fujita 及另外幾位日籍音樂家謄寫出版。書名為《The Beatles Complete Scores》(Hal Leonard Corporation 1989).

### 7. 參考閱讀清單

以下是一些專題討論披頭四及其音樂風格、實用而易讀的書籍及網站:

McKeen, William. The Beatles: A Bio-Bibliography (Westport, CT 1989).

總括四子的事業和幾乎列出所有關於他們早期至八十年代末的重要事情。 易讀易用。

Mellers, Winfred. Twilight of the Gods: The Beatles in Retrospect (London 1973).

披頭四音樂事業的實用摘要,備有詳細的例子和解釋。

Lewisohn, Mark. The Complete Beatles Recording Sessions (London 1988).

不單列出每首披頭四歌曲,更提供另類錄音、被刪剪片段及棄用錄音的 詳細資料及日期。

Pollack, Alan W. "Notes on ... Series".

列出及描述每首披頭四歌曲的音樂辭彙,包括原唱的或重唱的歌曲,以 及提供有關曲調、器樂譜寫、和聲、編排、錄音歷史等等的資料。可能 是查詢披頭四個別歌曲資料的最佳地方。配合網上雜誌

www.soundscapes.info 同時出版。可於網上查閱:

http://www.icce.rug.nl/~soundscapes/DATABASES/AWP/awpnotes on.shtml>

## 8. 延伸參考閱讀資料

關於披頭四音樂的文章著作數以百計,還未包括樂隊或獨立成員的傳記、 巡迴演唱的歷史、他們對流行文化影響的解釋等等。其中部分是頗專門 的。以下的是較為「基本」而又未於上文提及的:

Braun, Michael. Love Me Do: The Beatles' Progress (Harmondsworth 1962; reprinted 1995).

一本討論披頭四早期事業和唱片的著作,易讀且資訊性高。

Coleman, Ray. John Winston Lennon, 1940–1966 and John Ono Lennon, 1967–1980 (both London 1984).

一本小心研究並撰寫的個別成員 — 連儂的傳記,他仍是眾多評論視為 最重要的樂隊成員。

Davies, Hunter. The Beatles: The Authorised Biography (London 1968; 3rd edition 1992).

此書是了解披頭四的事業和他們發展作曲家和表演者身份的最佳入門。

Everett, Walter. The Beatles as Musicians: The Quarry Men through "Rubber Soul"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可能是以討論披頭四早期個別歌曲與後期錄音關係的最佳書籍。仔細研究大量音樂手法,並包含實用的參考書目。

Martin, George with William Pearson. Summer of Love: The Making of Sgt. Pepper (London 1994).

樂隊的組成、個人的回憶,以及披頭四對六十年代社會與文化態度的影響的觀察。

Moore, Allan F. The Beatles: "Sgt. Pepper's Lonely Hearts Club B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有關此張專輯的一份簡短而精細的意見調查,並載有各首歌曲的嚴謹音樂討論。

Norman, Philip. Shout! The Beatles in their Generation (London 1982).

另一份有用的披頭四調查,包括有關六十年代、迷幻搖滾等資料。

Salewicz, Chris. McCartney (New York 1986).

連儂的作曲伙伴、及可能是音樂風格上最具革命性的披頭四成員 - 麥 卡尼,直至八十年代後期的傳記。